

養老年金公司（1857 年）與人壽保險——概述 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 General-Guisan-Quai 湖濱大道上，距班霍夫大街與湖岸交匯處幾百米的地方，坐落著瑞士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 Swiss Life 的總部。其 2025 年法定財務報表上印的地址是蘇黎世 General-Guisan-Quai 40 號。¹在這座建築里辦公的公司，於 1857 年以“瑞士年金保險公司”（Schweizerische Rentenanstalt）之名成立，是第一家依據瑞士法律設立的人壽保險公司。在將近一百五十年間，它一直沿用這個名稱——這一名稱讓人聯想到原本計劃作為其首項業務的年金（Renten）——之後集團才採用了 Swiss Life 這一品牌。它的歷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瑞士人壽保險本身的歷史，因為正是 Rentenanstalt 在這個國家建立了本土市場，而在此之前，瑞士公民一直向法國、德國和英國的公司購買人壽保障。

這家機構對當今金融中心的意義體現在三個方面。第一是資產負債表。人壽保險公司對數以百萬計的投保人承擔長期負債，並將相應資產投資於債券、抵押貸款、房地產和股票，這使其躋身瑞士資本市場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列。第二是養老金制度。自《聯邦職業養老、遺屬和殘疾保險法》（BVG）於 1985 年生效以來，瑞士人壽保險公司承擔了中小企業第二支柱中相當大的一部分，而 Swiss Life 在這一業務中居於領先地位。第三是私人財富規劃。

養老年金公司 (1857 年) 與人壽保險——概述與總結

瑞士保險合同法賦予人壽保險單一系列法律特徵，尤其是受益人條款以及保單請求權免受債權人追索的保護，使其成為家族、企業家及其顧問公認的工具。因此，在蘇黎世為遺產作結構安排、為養老基金提供諮詢或評估保險集團的實務人士，所運用的規則和機構，其根源可追溯至 19 世紀 50 年代。

本章追溯 Rentenanstalt 從其前身到 2025 財年公佈數據的歷程。本章首先講述 1857 年之前瑞士的人壽保險、在瑞士銷售保單的外國公司，以及支撐這一業務的精算科學。隨後描述 Conrad Widmer 在瑞士信貸銀行（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的擔保下創立 Rentenanstalt 的經過、其相互保險結構以及盈餘分配原則。接下來是該公司至 1914 年的成長、向德國的擴張、戰爭和通貨膨脹年代的損失以及兩次世界大戰之間的時期。關於更廣泛的瑞士市場的一節介紹了其他人壽保險公司，從 La Suisse 和 Basler Leben 到 Winterthur Leben 和 Vita。1985 年之後的職業養老金時代——包括其全額保險模式、最低分配比例以及圍繞 BVG 最低利率反覆出現的爭論——引出了 Rentenanstalt 於 1997 年轉型為上市公司、2002 年的危機、Swiss Life 品牌的採用、Banca del Gottardo 的出售以及對德國金融分銷商 AWD 的收購。最後一部分轉向律師的視角，考察依據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訂版《保險合同法》（VVG），人壽保險單作為私人財富規劃工具的作用。監管法在 E.IV 章中論述，保險外殼與養老金結構則在 E.V 章中論述。

1 註釋

1. Swiss Life AG, Geschäftsbericht 2025, https://www.swisslife.com/content/dam/com_rel/dokumente/fy_results/fy_2025_publish_24_april/Swiss_Life_Full-year_results_2025_Gesch%C3%A4ftsbericht_Swiss_Life_AG_DE.pdf。
該報告列明 Swiss Life AG 的註冊地址為 General-Guisan-Quai 40, 8022 Zurich。

2 結論

Rentenanstalt 之所以於 1857 年成立，是因為瑞士的人壽保險市場一直由境外公司提供服務，也是因為阿爾弗雷德·埃舍爾治下的新蘇黎世希望以本土機構承接本土儲蓄。圖爾高州律師、前監獄長 Conrad Widmer 實施了由州政府發起的這一項目，而瑞士信貸銀行則通過為這家沒有資本起步的機構提供擔保，使之成為可能。該公司採用相互保險形式，審慎計算保費，並將盈餘返還給其成員。在三十年內，它已擺脫對其創始銀行擔保的依賴，並依據新的《債務法》登記為合作社。

自 1866 年起向德國的擴張使 Rentenanstalt 成為一家國際保險公司，也使其暴露於德國通貨膨脹的衝擊之下，後者摧毀了數以千計馬克保單的價值。20 世紀 20 年代的瑞士法郎保單將這場災難轉化為機遇，德國業務在國家社會主義時期得以延續，由此也帶來了後來由 Bergier 委員會審查的道德問題。在國內，團體保險成為該公司的核心業務，先是通過自願的團體合同，1985 年後則依據 BVG 開展。全額保險模式、最低利率以及 2004 年的最低分配比例，界定了 Swiss Life 及其競爭對手今天承擔第二支柱業務的條件。

1997 年的轉制使該公司向資本市場開放，並開啟了一輪幾乎在 2002 年以崩潰告終的擴張。LTS 事件和“Rentenklausur”（養老金被竊）之爭損害了其聲譽，而新管理層領導下的復甦帶來了 Swiss Life 品牌、Banca del Gottardo 的出售以及對 AWD 的收購。2025 年，Swiss Life 報告營業利潤 18.3 億瑞士法郎，佔瑞士人壽保險市場約五分之二。對律師而言，1908 年制定、2022 年修訂的《保險合同法》賦予人壽保單受益人條款、債權人保護和估值規則，使其成為私人財富規劃的工具。

3 五句話概要

1. Rentenanstalt 由 Conrad Widmer 在州政府的倡議下、憑藉瑞士信貸銀行的擔保，於 1857 年在蘇黎世創立，是瑞士第一家人壽保險公司，它建立了一個此前一直由外國公司提供服務的本土市場。
2. 作為一家相互保險機構——自 19 世紀 80 年代起則為由投保人所有的合作社——它將審慎的保費與盈餘返還相結合，這一原則至今仍體現在 VVG 的資訊披露義務以及第二支柱中百分之九十的最低分配比例之中。
3. 其始於 1866 年的德國業務在 20 世紀 20 年代初的通貨膨脹中遭受重大損失，此後瑞士法郎保單使瑞士保險公司在兩次世界大戰之間成為外幣人壽保險領域的領先者。
4. 從 1858 年蘇黎世教師的團體保險到 1985 年 BVG 下的全額保險模式，團體保險使該公司成為中小企業職業養老金的領先提供者，Swiss Life 至今仍保持這一地位，佔瑞士人壽保險市場約百分之四十。
5. 在 1997 年轉製為上市公司、經歷 2002 年的危機並以 Swiss Life 之名重塑之後，該公司仍是蘇黎世保險產業集群的支柱之一，而 VVG 關於受益人、債權人保護和退保價值的規則，使瑞士人壽保單成為私人財富規劃公認的工具。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the-rentenanstalt-1857-and-life-insurance-overview-and-summary